

证券代码：835760

证券简称：微网信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仁广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仁广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连仁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8 号），具体如下：

一、存在问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行为

自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正式挂牌转让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仁广向公司拆借资金累计金额 748 万元，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王坤向公司拆借资金 444.4 元。截至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 1406.69 元。

2、公司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的占用金额未包括公司代控股股东连仁广偿还借款而向王志刚支付的1000万元，此笔款项截至公告日未归还，该公告披露信息不实。

3、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4月6日，公司子公司深圳优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山东万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并于4月20日预付296万元货款，公司未就该笔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管措施

以上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连仁广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连仁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切实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说明及整改情况

1、连仁广接受北京监管局的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2、连仁广已督促公司履行了对上述事项的补充审议程序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微网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16-038），并承诺剩余占款将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于2016年11月25日前全部归还且不会再发生类似事项。

连仁广将继续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学习《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度，提高董监高自律监管及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督促完善和执行《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以杜绝此类现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

